

#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越政发〔2022〕19号

##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越城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4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2〕19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越城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思路

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重要要求，遵循全面性、科学性、专业性原则，衔接已有成果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”的要求，全面查明查

清越城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，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性状、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，打造“数字土壤”应用场景，加强土壤质量保护与科学利用，实施土壤健康行动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强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工作重点

本次土壤普查对象为全区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原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，含滨海新区托管区域。其中：林地、草原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；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，如滩涂等。重点开展土壤性状、类型、立地条件、利用情况等调查、检测和评价；根据我区土壤类型及农作物多样性等特点，科学布设普查样点，提高土壤普查的精准度。开展县级土壤数据库、土壤剖面标本库与土壤样品库建设。

## 三、具体要求

**（一）科学编制实施方案。**根据省级工作实施方案与普查技术规范要求，委托省级技术专家团队，结合我区土壤分布特点和农林业生产情况，编制《越城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普查对象、普查内容，细化任务书、路线图、时间表、测算工作经费。具体专业技术工作将公开招标第三方实施。按照省、市统一部署，我区普查工作在2022年启动，2023年全面开展，2025年完成普查成果上报。

**（二）组建普查工作队伍。**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，组织土

壤普查技术力量，依托浙江省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队伍，建立县级工作专班与专业工作组，开展普查工作全过程的技术指导、检查和质量审核。

**（三）加强普查质量管理。**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；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、技术规范、质量标准，加强预设样点校核与优化、外业调查与采样、样品制备与化验、抽查复核、成果验收制度。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，对样点土壤实行“一样一码”全程追溯，确保普查质量。

**（四）加强普查成果应用。**充分整合第二次土壤普查、国土“三调”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、耕地质量调查评价、土地质量地质调查、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本体系等成果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，查明我区适宜主要农作物高质高效生产的典型土壤特征，探索建立土壤健康指标体系和土壤健康分类管理制度，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和利用制度；构建土壤普查数据库，开发出县域“数字土壤”应用场景并纳入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。

#### **四、工作保障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越城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，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，区农水局局长为副组长，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水局、区统计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农水局，负责全区土壤三普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，定期向上

级土壤普查办报告工作进展。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本部门所辖领域技术支持、相关资料提供、信息共享、协同开展相关领域普查工作。相关镇街负责协助技术单位开展本辖区土壤普查，协调处理野外采样调查相关工作。

**(二) 加强经费保障。**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，全部用于技术培训、外业调查与采样、样品制备与化验、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、土壤样品库建设等，专款专用。具体经费按照工作进度安排，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，并加强监督审计。

**(三) 加强信息管理。**依托全国和省级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，提高信息化、数字化管理水平，科学、规范、高效地推进普查工作。任何地方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数据，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越城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越城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李鲁旗 副区长  
副组长：黄周洪 区府办副主任  
章国荣 区农水局局长  
金建兴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 
汤 华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
成 员：曹建国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  
谢晓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  
丁伟祥 区农水局副局长  
金 君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  
何国祥 区自然资源分局副局长  
陈东栋 区自然资源分局党委委员  
李 成 区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农水局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章国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以上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更替。

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，不对外正式行文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自动撤销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人武部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

---